罪犯柯金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7号

　　罪犯柯金基，男，198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盗窃罪于2004年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06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

(2010)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金基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柯金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8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。2011年3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够改正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9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992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7062.2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6522.5分。共违规扣分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金基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